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民发〔2024〕4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制定了《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2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已列为2024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省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健全高龄老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二、工作目标

为具有山西省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规范发放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政策。2月上旬，省级出台高龄津贴实施方案。2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按照“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出台当地高龄津贴政策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确定高龄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发放渠道等，向省民政厅备案。

（二）摸清人数。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加强与公安、老龄办（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依托居（村）民委员会全面摸排高龄老人数量，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摸清发放对象人数，建立高龄老年人信息档案。2月底前，各市、县（市。区）要完成补贴对象摸底工作，建立补贴台账，做好进退出情况统计。3月底前高龄津贴全员足额发放到位。

（三）津贴发放。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

发放。市县机构改革完成前，晋民发〔2023〕49号通知下发前已发放津贴的仍由原部门发放，之后纳入发放范围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发放，机构改革完成后，统一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高龄津贴发放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市于每月25日前报送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包括资金使用及发放对象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民政部门要主动协调老龄部门，做好机构改革前的衔接工作，民政相关业务科室要紧密配合，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预算资金。

（三）加强动态管理。各市县要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要牵头加强与公安、老龄办（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每个月末及时更新老年人新

增、变更、注销等数据，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到位。

（四）强化指导检查。县级责任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不多发，专款专用，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社区宣传栏、公示栏、制作宣传板报，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应设置公开咨询电话，及时解决群众疑问。

抄送：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运民发〔2024〕4号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精神，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

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从2024年1月1日起，为我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具有运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再区分老年人为低保和非低保家庭，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津贴标准

各县（市、区）要按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区津贴标准，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不得低于之前的发放标准，不能简单以省、市财政负担补助标准作为津贴标准。

三、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首次享受，依托各地村（居）民委员会摸底排查、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附件1），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附件2）。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和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乡（镇、

街道办）要建立津贴发放对象台账。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

（二）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合作，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三）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

（四）停发时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老人亡故后，由家属和所在村（社区）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5个工作日向所在乡（镇、街道办）报告，津贴于次月停发。对于报告之日已进入次月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可顺延一个月停发。对家属（受托人）不及时报告，套取相关津贴的，会同有关都门将家属（受托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追回套取资金。

四、资金保障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不再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

五、省、市财政负担补助标准

省、市财政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即按上年发放人数和负担补助标准预拨资金，次年再根据实际发放人数与各县（市、区）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省级财政负担补助标准为：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

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150元。

市级财政负担补助标准为：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对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元；

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对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50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将这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积极与本级卫体局进行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的转交对接，同时加强与公安、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信息核查，摸清发放对象底数。

（三）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会

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予以追回。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四）广泛宣传，人人知晓。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和部门官网、大众媒体、深入基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到家喻户晓。

原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政策及《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运民发〔2022〕73号）同时废止。高龄津贴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是两项不同的政策，要分别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附件：1. 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

2. 运城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花名册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贴照片处</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居住地</td><td colspan="4">乡（镇、办）　　社区（村）</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
开户行及银行帐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详细家庭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老人类别</td><td colspan="5">☐低保老人　　☐特困老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其他</td></tr>
<tr><td>居住情况</td><td colspan="2">☐独自居住　☐与配偶住
☐与子女合住　☐其他</td><td colspan="2">自理能力
（注：家属或受托人自我描述）</td><td colspan="2">☐全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td></tr>
<tr><td colspan="7">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td></tr>
<tr><td>*姓名</td><td></td><td>*与老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与老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与老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填报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填报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户籍地 社区（村） 意见	审 核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户籍地 乡（镇、办） 意见	审 核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民政部门意见	经 办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带*为必填项，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2.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请表后;

3. 申请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2：

运城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花名册

_____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乡（镇、街道）名称	村（居）委员会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开户行信息	银行卡卡号	备注

注：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复印件

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